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申報人姓名	柯建銘	服務	機	1.立法院2.					——	哉 稱	1.立法 2.	——— 委員 ———	
申報日	103年12月	26 日			申	報	類 別	定期申報	Ž				
配	偶 及 未	成年	子	女			配	偶 及	未	成	年 子	子女	
稱	謂	女	生	名			稱	謂			姓	名	
配偶		林道春											

(七)存款(指新臺幣、外幣之存款)(總金額:新臺幣89元)

存 放 機 構	種 類	幣別	所 有 人	外 幣	總額	新臺幣	總額幣	合額
★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光復 分行	活期存款	新臺幣	柯建銘					89

(十三)備 註

★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04 年 01 月 12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部分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柯建銘